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乾新能源 98.5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(49.5MW)所属项目公司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乾新能源”)98.5%的股权转让给深高速(广东)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高速新能源”),转让对价共计14,775万元。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与深高速新能源及相关各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、《四方协议》。截止2021年4月2日,乾新能源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,公司已收到深高速新能源支付的14,775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、2021年4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转让乾新能源98.5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7)、《关于转让乾新能源98.5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8)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借款已收回

乾新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,公司为乾新能源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,截止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签署日,借款本息余额共计12,645.33万元。目前,除按协议约定暂扣100万元消缺事项保证金外,公司已收到乾新能源归还的全部剩余借款本息共计12,563.32万元。

2、公司担保已解除

因投资建设木垒一期风电场项目的需要,乾新能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口行”)申请了不超过3亿元的项目贷款,公司为上述项

目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, 截止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签署日, 乾新能源在口行项目贷款余额为 10,616.35 万元。目前, 乾新能源已提前结清口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款项, 公司已收到口行出具的《解除担保义务确认函》, 确认解除公司为木垒一期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保证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